

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委员会文件

铜商务发〔2024〕15号

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铜梁区促进商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0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铜梁区促进商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10条措施》于2024年4月28日经区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工作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委员会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

2024年6月18日

铜梁区促进商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0 条措施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区委全会精神，大抓消费促进，大抓开放发展，大力开展商贸流通体系建设，推动商务经济平稳运行、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第一条 支持培育限上企业。对首次申报纳入限额以上的商贸企业，纳入限上统计次年起三年内，每年分别按 5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给予补助。如遇政策废止不影响剩余年度补助执行，期内下限的则取消剩余补助。对报表及时规范的企业给予每年 4800 元/户的统计报表工作补助。对新增限上个体户给予 5000 元/户的一次性补助。

第二条 支持首店经济发展。支持老字号、非遗品牌或连锁经营企业在商圈、特色街区、旅游景区、交通枢纽等区域开设直营店、连锁经营店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实际经营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、连续经营满 1 年以上的，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。支持当年引进企业开展知名商业品牌首发、首秀活动，给予活动费用（场租、搭建、宣传推广等）5 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
第三条 支持各镇农贸市场建设。对镇政府投资修建规范化农贸市场，优先推荐争取市级项目支持。对未纳入市级项目支持的镇，由镇政府向区政府专项申请，经区政府同意后，按以下标准给予资金补助：新（扩）建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（含 2000 平

平方米)的补助 30 万元;新(扩)建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(含 1000 平方米)的补助 15 万元;改造维修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40%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补助。

第四条 支持农村快递物流发展。对通过网销渠道销售农特产品的企业,按照实际产生快递运输费用的 30%给予补助,单个企业当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第五条 支持三级物流体系建设。对三级物流体系中正常运营的村级服务站点每年补助 2400 元/个。

第六条 支持会展经济发展。对参加经区商务部门推荐的国家级、市级或区级会展、商服竞技比赛等的企业,给予实际展位费和搭建费全额补助,交通费和食宿费按每户不超过市内 2000 元/次、市外 4000 元/次的标准给予补助,参展货物运输费按实际发生的 50%给予补助。

第七条 支持品牌创建。对新获评五星、四星、三星级农家乐,分别一次性给予 8 万元、5 万元、2 万元补助;对新评定的五钻(五叶)、四钻(四叶)、三钻(三叶)级酒家酒店(绿色饭店),分别一次性给予 8 万元、5 万元、2 万元补助;低等级升高等级的只给予差额补助。对新获评的“中华老字号”、“重庆老字号”,分别一次性给予 8 万元、3 万元补助;对新获得区级“商贸企业十强”和“餐饮企业十佳”的企业,一次性给予每个企业 1 万元补助(评选办法另行制定)。

第八条 鼓励外商投资。对有实际使用外资的企业,按照市

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额按照 0.02 元/美元的标准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当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外商直接投资当年累计到位达到 100 万美元的企业，可报区政府审定后给予一定补助。此条政策与国家或市级外资扶持政策叠加享受。

第九条 支持外贸发展。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、自主品牌创建、出口技改研发、发展跨境电商等，根据企业发展绩效给予一定补助。具体扶持办法由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并报区政府审定后执行。

第十条 支持的其他方面。支持商务市场主体或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申报、真实性审核、专家评审、专项审计、验收、绩效评估和品牌创建等；支持商务市场主体或相关单位组织商务管理人才、专业技术人员、企业统计人员以及电子商务等商务行业人员培训提高；支持商务市场主体及相关单位开展市场保供、市场监测；支持商务行业协会发展。

本措施的资金申报、拨付及管理，由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，按程序组织实施。该政策最终解释权归区商务委所有。

本措施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铜梁区促进商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12条措施（试行）》（铜商务发〔2022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2023年1月1日至本措施施行日期间的“支持培育限上企业条款补助”和2024年1月1日至本措施施行日期间其它条款补助，参照本措施执行。

卷之五

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印发
